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中期報告 20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於2021年10月28日
辭任)

馮浚榜先生(主席)(於2021年10月28日
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

高志平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於2021年9月7日
辭任)

姜濤先生

段景泉先生

李永超先生(於2021年6月15日獲委任及
於2021年11月15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珠海女士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珠海女士(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井寶利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陳珠海女士

馮浚榜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於2021年10月28日
辭任)

馮浚榜先生(主席)(於2021年10月28日
獲委任)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薛寶忠先生

陳珠海女士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terling Trust (Cayman) Limited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一座

10樓

11-1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摘要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港幣195,967,000元(主要包括來自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港幣193,996,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288,398,000元(主要包括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港幣285,367,000元)。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正數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財務成本、利得稅、折舊、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攤銷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約港幣149,588,000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正數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約港幣230,226,000元。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17,80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港幣912,094,000元。
-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5,967	288,398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415,657)	(387,749)
毛損		(219,690)	(99,35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5	2,768	6,259
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		267,880	-
銷售及行政費用		(32,717)	(38,248)
財務成本	6	(642,398)	(898,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53)	(97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42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167	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18,243)	(1,030,975)
所得稅開支	8	-	-
本期間虧損		(618,243)	(1,030,975)
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17,808)	(912,094)
— 非控股權益		(100,435)	(118,881)
		(618,243)	(1,030,975)
		港幣 (未經審核)	港幣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0	(0.06)	(0.12)
— 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618,243)	(1,030,97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2,335)	(86,5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70,578)	(1,117,480)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63,419)	(986,910)
— 非控股權益	(107,159)	(130,570)
	(670,578)	(1,117,4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	12	12,087,081	12,235,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54,915	483,594
使用權資產		88,987	93,303
生物資產		81,575	79,8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9,839	88,3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02,397	12,980,167
流動資產			
存貨		88	82
貿易應收賬款	13	625,956	780,7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81,419	46,17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297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5,643	15,3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497	39,501
流動資產總值		1,047,603	883,198
資產總值		13,850,000	13,863,3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6,756,440	6,016,853
租賃負債		1,376	1,316
借貸	16	12,090,220	11,884,790
不可兌換債券	17	4,395,648	4,395,648
流動負債總額		23,243,684	22,298,607
流動負債淨值		(22,196,081)	(21,415,4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93,684)	(8,435,242)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15	435,050	750,372
租賃負債		2,228	2,8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7,278	753,262
負債總額		23,680,962	23,051,869
負債淨值		(9,830,962)	(9,188,5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784,479	1,488,479
儲備		(10,909,535)	(10,078,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25,056)	(8,589,757)
非控股權益		(705,906)	(598,747)
虧絀總額		(9,830,962)	(9,188,5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本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488,479	1,880,939	3,800	795,363	823	(165)	(11,276,600)	(7,107,361)	(407,340)	(7,514,701)
本期間虧損	-	-	-	-	-	-	(912,094)	(912,094)	(118,881)	(1,030,97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4,816)	-	(74,816)	(11,689)	(86,5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816)	(912,094)	(986,910)	(130,570)	(1,117,4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95	-	(295)	-	-	-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488,479	1,880,939	3,800	795,363	1,118	(74,981)	(12,188,989)	(8,094,271)	(537,910)	(8,632,181)

	資本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488,479	1,880,939	3,800	795,363	1,118	(150,098)	(12,609,358)	(8,589,757)	(598,747)	(9,188,504)
本期間虧損	-	-	-	-	-	-	(517,808)	(517,808)	(100,435)	(618,24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5,611)	-	(45,611)	(6,724)	(52,33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611)	(517,808)	(563,419)	(107,159)	(670,578)
發行股份(附註18)	296,000	(267,880)	-	-	-	-	-	28,120	-	28,120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784,479	1,613,059	3,800	795,363	1,118	(195,709)	(13,127,166)	(9,125,056)	(705,906)	(9,830,9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資本化。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若干比例之除稅後溢利至儲備公積金。在中國相關法規及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以繳足股本之方式撥作資本。
- (iii)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7,938	225,301
營運資金之變動淨額	(163,065)	(206,406)
經營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5,127)	18,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2
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158	(717)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169	(7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利息	(104)	(820)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651)	(543)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55)	(1,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5,713)	16,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9	6,14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501	32,31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497	55,27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約港幣618,243,000元之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截至當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2,196,081,000元及港幣9,830,962,000元。本公司未能按時償還約港幣12,090,220,000元的借貸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48,000元之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3,916,129,000元，合計約港幣20,401,997,000元於2021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所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及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可得的融資渠道。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
- (ii) 本集團正積極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磋商，以尋求延後償還所有借貸，包括本金額及違約利息；及
- (iii)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人士磋商，以獲得新融資渠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續)

假設成功實施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而定：

- (i) 成功就債務重組及／或暫停償還債務與中國多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 (ii) 成功與本集團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延長尚未償還借貸(包括逾期本金額及利息)之還款期；及
- (iii) 成功籌集新資金，以撥支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的營運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價值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甚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本報告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及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扣除任何銷售稅。於期內在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費公路費用	193,996	285,367
供電收益	1,971	3,031
	195,967	288,39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概要如下：

- 高速公路營運－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管理、維護及配套設施之投資；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業務－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
- 其他－銷售自植樹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銷售樹苗及精煉茶油、銷售農產品及牧草產品，以及透過太陽能發電站供電。

期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獲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衡量並無包括有關項目。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所用之標準為未分配財務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承付票據、不可兌換債券、承付票據及不可兌換債券之應付利息、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

	高速公路營運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		其他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93,996	285,367	-	-	1,971	3,031	195,967	288,398
分類間收益	-	-	-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193,996	285,367	-	-	1,971	3,031	195,967	288,398
可報告分類虧損	(750,209)	(891,589)	(345)	(1,743)	(9,934)	(6,167)	(760,488)	(899,499)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附註)	151,623	231,813	1,141	-	(413)	2,052	152,351	233,865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355,686	322,080	-	-	-	-	355,686	322,080
可報告分類資產	13,405,305	13,399,275	17,271	16,863	280,501	284,841	13,703,077	13,700,979
可報告分類負債	(17,307,924)	(16,496,524)	(1,050)	(1,032)	(117,846)	(123,822)	(17,426,820)	(16,621,378)

附註：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攤銷、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之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業績之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未分配財務成本及		
所得稅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760,488)	(899,49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1,797	2,662
未分配財務成本	(122,489)	(127,4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	49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出售財務資		
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190	15
透過發行新股份撤銷財務負債之收		
益	267,880	-
未分配公司開支	(5,133)	(7,19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618,243)	(1,030,97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8)
利息收入	29	70
匯兌收益淨額	1,422	2,04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出售財務資產之 已實現收益淨額	190	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	492
租金收入	1,061	704
其他	59	2,937
	2,768	6,259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違約利息開支	519,918	770,87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4	128
不可兌換債券之違約利息開支	110,192	110,192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12,184	17,130
	642,398	898,32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84	34,3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57	5,608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55,686	322,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53	97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420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5	177
短期租賃付款	894	93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8,926	23,776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2,872	1,520
	31,798	25,296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文所闡明者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經負責之稅務機關批准，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4年至2016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2017年至2019年須按1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之《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經修正)》之鼓勵類產業文件，准興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517,808)	(912,09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291,576	7,442,396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253,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977,000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港幣1,382,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58,000元)，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6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000元)。

12. 特許權無形資產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0年4月1日	19,990,136	18,728,080
匯兌差額	282,958	1,262,056
<hr/>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20,273,094	19,990,136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0年4月1日	7,755,025	6,791,586
本期間／年度攤銷	355,686	650,969
匯兌差額	75,302	312,470
<hr/>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8,186,013	7,755,025
<hr/>		
賬面淨值：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12,087,081	12,235,111
<hr/> <hr/>		

12.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准興與中國地方政府當局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興建准興高速公路的基礎建設，並獲授向使用准興高速公路之車輛收取通行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當局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獨家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指定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毋須向准興支付任何補償。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參考類似行業市場資料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展開營運後，特許權無形資產開始攤銷。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特許權無形資產概無利息資本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33,260	787,9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7,304)	(7,181)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625,956	780,768
其他應收款項	534,293	208,839
其他應收貸款	64,742	63,647
預付款項	29,313	24,652
按金	1,896	1,860
減值撥備	(248,825)	(252,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381,419	46,172

除新客戶通常需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長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扣留本集團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作為逾期銀行借貸連同應計利息的抵押品，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3,000,000元，自2019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法院於2020年4月22日頒佈的法院命令，法院命令向本集團發還人民幣12,000,000元及每日人民幣170,000元。於2021年4月15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命令中國交通運輸部進一步扣留本集團的應收收費公路收入作為其他逾期銀行借貸連同應計利息的抵押品，最高金額為人民幣8,838,000,000元。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中級人民法院(「內蒙古中級法院」)於2021年7月12日頒佈的法院命令，內蒙古中級法院命令由2021年7月至10月向本集團發還每月人民幣5,000,000元。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過往的壞賬率及中國交通運輸部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應收收費公路收入可悉數收回，故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毋須作出任何撥備。

下表為期／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0年4月1日	7,181	6,630
匯兌差額	123	551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7,304	7,18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詳情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收回結餘賬齡：		
0至30天	28,042	32,288
31至60天	27,072	15,905
61至90天	102,762	226,638
超過90天	468,080	505,937
	625,956	780,768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無逾期或減值	28,042	32,288
逾期30至90天	129,834	242,543
逾期超過90天	468,080	505,937
	625,956	780,768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表為期／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1年4月1日及2020年4月1日	252,826	241,8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
減值撥回	(7,167)	(3,056)
匯兌差異	3,166	13,978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	248,825	252,826

管理層個別評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收款人的信貸狀況、償債能力存疑的債務人的逾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

於2021年9月30日，其他貸款應收款項指於2015年8月向一名第三方作出的無抵押墊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0元(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連同其自2016年起逾期的應計利息，合計約港幣64,742,000元(2021年3月31日：港幣63,647,000元)，故就賬面結餘約港幣64,742,000元(2021年3月31日：港幣63,647,000元)確認悉數減值。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5,520	4,560
應付建設成本	2,067,351	2,041,703
保留及保證金	181,237	178,17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應計及違約利息	2,841,119	2,283,511
不可兌換債券之應計及違約利息	1,075,010	964,818
承付票據的應計利息	31,506	—
其他按金及應計費用	281,118	270,512
向買方C收取之可退回誠意金(附註b)	273,579	273,579
	6,756,440	6,016,853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於2016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買方C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准與18%股本權益，據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買方C分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97,272,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76,307,000元)作為可退回誠意金。倘出售交易未有進行，有關可退回誠意金約港幣273,579,000元(2021年3月31日：港幣273,579,000元)將由本集團退還予買方C。

15. 承付票據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向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聚」)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80,000,000元的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為無抵押，並須分14期每季港幣20,000,000元償還，而其累算利息則須於承付票據發行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天支付。承付票據按票息率每年1.5%計息，每季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本公司可於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之承付票據(按港幣20,000,000元之倍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償還承付票據之本金額及利息。

根據承付票據協議，承付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票息。因此，承付票據的賬面值加應計票息為港幣285百萬元，自2011年3月31日起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2年5月23日，本集團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承付票據之償還期限獲延長，本集團須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票息按每日0.05%之利率(相等於年利率18.25%)支付違約利息。於2019年3月31日，累計違約利息為港幣368,345,000元，計入並獨立呈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承付票據(續)

於2019年4月16日，承付票據連同應計及違約利息經已註銷，並由本金額為港幣683,348,000元之新承付票據取代，而新承付票據為無抵押及附帶年利率5%的票息。新承付票據(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須於2024年4月15日償還。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承付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就票據持有人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2021年5月26日遭駁回)、票據持有人所持本金額為港幣296,000,000元的承付票據，以及票據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約，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1,480,000,000股每股港幣0.20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296,000,000元。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金額為港幣296,000,000元的承付票據已被註銷。股份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佈。

新承付票據的利息約港幣12,184,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7,130,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扣除。

16. 借貸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11,607,498	11,410,201
其他借貸	482,722	474,589
	12,090,220	11,884,79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借貸(續)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須償還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38,024	1,644,532
一年後但兩年內	571,175	521,45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99,266	2,025,104
五年後	7,381,755	7,693,698
	10,152,196	10,240,258
總借貸	12,090,220	11,884,790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借貸的流動部分	1,938,024	1,644,532
受即時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借貸的 非流動部分	10,152,196	10,240,25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借貸(續)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抵押及擔保：

	附註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i)	11,607,498	11,410,201
無抵押	(ii)	482,722	474,589
		12,090,220	11,884,790

附註：

- (i)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有抵押借貸連同應計利息由(a)准興收取准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之權利；(b)本集團於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公平價值約為港幣5,692,000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5,595,000元)之股權；(c)於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d)於准興之股權；及(e)准興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亦由(a)本公司；(b)准興之非控股股東；(c)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彼之配偶；及(d)准興作擔保。

- (ii)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由(a)本公司及(b)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擔保。
- (iii)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備用信貸融資額約為港幣12,090,220,000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11,884,790,000元)，當中約港幣12,090,220,000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11,884,790,000元)已獲動用。
- (iv)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已經逾期。於2018年10月29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向本公司及本集團開展法律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其他借貸、應計利息及應計違約利息之總未償還結餘，有關結餘於2018年9月20日約為人民幣606,10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4,237,000元)，並於2021年9月30日累計至約人民幣876,495,000元(2021年3月31日：約人民幣831,6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54,695,000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983,831,000元))，本公司就此發出企業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不可兌換債券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仍然違約及須即時償還的不可兌換債券（包括本金額及應計違約利息）之賬面值如下：

	本金額	票面利息	賬面值	應付違約利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4) 港幣千元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債券A	500,000	19,295	519,295	138,304
債券B	500,000	45,083	545,083	132,633
債券C	832,000	2,468	834,468	225,488
債券D	1,500,000	182,556	1,682,556	396,390
債券E	700,000	114,246	814,246	182,195
	4,032,000	363,648	4,395,648	1,075,010
於2021年3月31日				
(經審核)				
債券A	500,000	19,295	519,295	125,286
債券B	500,000	45,083	545,083	118,968
債券C	832,000	2,468	834,468	204,569
債券D	1,500,000	182,556	1,682,556	354,211
債券E	700,000	114,246	814,246	161,784
	4,032,000	363,648	4,395,648	964,81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不可兌換債券(續)

- (a) 曹忠先生已向債券A及債券B之持有人就妥善履行兩項債券之全部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 (b) 根據債券工具(經各自其後修訂協議所修訂(倘合適))，倘逾期支付該等債券之任何到期及應付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違約的賬面值港幣4,395,648,000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每日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支付由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全部應計違約利息。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 3月31日、2021年4月1日 及2021年9月30日	20,000,000	4,000,000	20,000,000	4,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於2020年4月1日及 2021年4月1日	7,442,396	1,488,479	7,442,396	1,488,479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附註)	1,480,000	296,000	-	-
於2021年9月30日及 2021年3月31日	8,922,396	1,784,479	7,442,396	1,488,479

附註：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和解契據，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1,480,000,000股每股港幣0.20元的新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296,000,000元（「代價」）。代價與本金額為港幣296,000,000元的承付票據互相抵銷。股份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3	306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作為出租人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經營租約的出租人出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75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54,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3	195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01	4,415
五年以上	10,037	10,359
	14,711	14,96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98	23,12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曾與關連人士間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曹忠先生(本公司董事)	就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貸 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698,257	659,424
曹忠先生(本公司董事)	就妥善履行兩項尚未償還不可 兌換債券之全部責任提供 擔保	1,064,378	1,064,378

- (c)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	1,1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16
	93	1,204

22.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高級法院發出命令駁回地方法院早前有關准興勝訴之判決，該判決先由准興對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出，該承包商其後對准興提出反訴，要求准興支付兩份建築合約(經2011年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額外建築成本及若干損失，就此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確認約人民幣603.8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人民幣603.8百萬元)。本集團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准興有合理理由抗辯該等有關額外建築成本之未確認反訴，故毋須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作出額外撥備。

23. 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11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6.87%權益之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營運位於內蒙古且長度為265公里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貢獻。准興高速公路提供方便且經濟的通道，可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部地區內配置分銷中心的主要煤炭產地，因此對華北地區能源資源物流方面具戰略關鍵作用。

2021年，中國疫情防控取得突出成效，宏觀經濟穩步恢復增長，連同氣候因素、水力發電量、進口煤月度不平衡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導致煤炭供需關係出現階段性的市場寬鬆或緊張。相應地，煤炭價格出現了較大的波動。該等煤炭市場的經濟因素都影響了使用准興高速公路的貨車數量，從而影響了准興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准興高速公路之累計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61.03百萬元(約港幣194.0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7.63百萬元(約港幣285.37百萬元)減少約37.50%。准興高速公路於期內之日均通行費收益如下：

	日均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按年	截至	截至	
	2021年	2020年	變動率	2021年	2020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按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按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變動率」)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變動率
准興高速公路	0.88	1.74	-49%	1.06	1.93	-45%

附註：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日均通行費收入乃按148日(不包括因應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而實施的免收通行費政策下的免收通行費期間，即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5日)計算。

自准興高速公路於2013年11月21日正式開始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積極推出多項措施及宣傳，以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除上述經濟因素外，多項其他因素對期內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造成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於2021年上半年，由於中國實施能耗管控政策，部分能源密集型企業關閉，導致煤炭消耗減少；
- (2) 中國「鐵路對鐵路」政策影響散貨運輸模式。煤炭運輸方式由公路主導轉向鐵路主導。鐵路節省煤炭運輸成本，提高效率。因此，運輸模式轉變對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產生直接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 (3) 2021年，內蒙古大多數不合格煤礦企業遭監管部門調查後關閉；及
- (4) 2021年下半年，煤炭價格大幅上升，增加煤炭經營企業的經營成本。因此，煤炭需求減少，對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准興將會實施多項措施，以刺激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增長，並吸引更多煤炭運輸車輛定期取道准興高速公路：

1. 調整其業務策略，務求於充滿競爭的市場環境中獲得收益增長：
 - (i) 以「常態化、標準化及確保准興高速公路路況保持其最佳狀態」為准興之方針，實施全面規劃及部署之道路維護計劃。於過往七年，准興高速公路秉持維護優良路況及道路條件之標準，全面實現高速公路「暢、安、舒、美」之維護管理目標；及
 - (ii) 通過實施24小時巡邏服務，改善維護、道路行政管理及交警之服務水平及應急反應能力，旨在迅速解決突發交通事故，並將准興高速公路恢復通車時間減至最短，從而營造安全便利之駕駛環境。
2. 通過日常稽查、綜合稽查及專項稽查相結合的方式，實現收費站出入口車輛檢查全覆蓋，遏制逃費、漏費現象，從而加強准興高速公路的日常管理；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准興高速公路營運(續)

3. 專注透過營銷活動擴展客戶基礎。准興將繼續發掘與鄰近物流基地及煤化工企業的合作機會，推廣准興高速公路的優勢，匯集煤炭運輸流程，提升交通暢順度、節省成本及達致高效率。

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在收購事項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及阿魯科爾沁旗鑫澤農牧業有限公司(「鑫澤」)成為本集團擁有60%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2017年5月展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業務。

影響牧草銷售收益之主要因素為當地降水量左右牧草收成。由於近年的氣候變化，尤其自2018年下半年起受到國內氣溫多次急劇變化及多股冷空氣影響，牧草的生產及銷售一直難以維持於可持續水平。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牧草及農產品業務並無錄得銷售收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乃由於青貯高粱的生產因自2019年起本地降水量大幅下降而停止所致。

鑒於當地氣候情況，鑫澤的管理層認為，進行牧草生產將需要額外投資於廣泛的灌溉設備以及重建水井，令營運產量恢復穩定。

森林營運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出售其於中國的林業相關業務，務求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95.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288.40百萬元減少約32.05%。本集團之收入於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類(即高速公路營運及其他(包括木材營運))下確認，分別佔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港幣194.00百萬元(98.99%)及港幣1.97百萬元(1.01%)(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85.37百萬元(98.95%)及港幣3.03百萬元(1.05%)。

高速公路營運之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61.03百萬元(約港幣194.00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7.63百萬元(約港幣285.37百萬元))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收益來源。高速公路業務於期內的通行費收益減少約32.02%，主要由於「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之因素。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415.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387.75百萬元增加約7.20%。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成本主要歸因於(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355.69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22.08百萬元)；(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固定資產折舊約港幣32.27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71百萬元)；及(iii)高速公路營運產生之營運成本約港幣18.90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7.68百萬元)。

毛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損約為港幣219.69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9.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定義為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收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價值之非現金變動前收益)減少至約港幣149.59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則約為港幣230.23百萬元。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下跌約35.03%，主要受到上文所述本集團高速公路營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分類收益及除所得稅前虧損貢獻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

期內虧損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618.24百萬元，較約港幣1,030.98百萬元減少約40.03%。本集團於期內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港幣642.40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98.32百萬元)以及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32.72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8.25百萬元)所致。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透過發行新股份撇銷財務負債之一次性收益港幣267.88百萬元，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約28.49%，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違約利息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行政費用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福利約港幣19.55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60百萬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港幣4.45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3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期內虧損(續)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17.81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12.09百萬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6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0.12元。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概無尚未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流動資金回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主要以其借貸及債務證券撥付。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處於約港幣9,830.96百萬元的負債淨值狀況，而於2021年3月31日之負債淨值狀況則約為港幣9,188.50百萬元。

於2021年9月30日，為數約港幣24,005.21百萬元、港幣0.45百萬元、港幣484.56百萬元及港幣4.68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23,261.04百萬元、港幣1.17百萬元、港幣854.64百萬元及港幣4.64百萬元)之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劃分之合約到期日乃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於五年後償還。

根據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負債比率為170.98%(2021年3月31日：166.28%)。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24.50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39.50百萬元)，而其備用銀行融資約港幣12,090.22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已悉數動用(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借貸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港幣12,090.22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之負債總額約51.05%(2021年3月31日：51.56%)。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中約港幣480.72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472.59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高速公路營運為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已獲得並提取之未償還借貸人民幣10,045.81百萬元(約港幣12,088.22百萬元)主要用作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多間中國銀行(「該等銀行」)於2012年12月授出人民幣8,724.57百萬元(約港幣10,498.36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乃以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作抵押。此外，准興已自中國多間認可財務機構獲得並提取貸款融資人民幣1,321.24百萬元(約港幣1,589.8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21.74百萬元(約港幣1,109.13百萬元)以(i)准興通行費應收款項；(ii)本集團於准興之股本權益；及/或(iii)准興若干投資等組合作抵押。

作為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載於「重大事項」一節)過程的其中一環，於該等銀行取消確認銀團貸款前，銀團貸款被視為違約。因此，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增加約10.25%至約港幣25.50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23.13百萬元)，指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持續經營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618.24百萬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30.98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22,196.08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21,415.41百萬元)及約港幣9,830.96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9,188.50百萬元)。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未能按時償還約港幣12,090.22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11,884.79百萬元)的借貸及總賬面值約港幣4,395.65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4,395.65百萬元)的不可兌換債券。該等債務連同未償還應計違約利息約港幣3,916.13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3,248.33百萬元)合計約港幣20,402.00百萬元(2021年3月31日：約港幣19,528.77百萬元)於2021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採取及／或正在實施本報告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及下文「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一節所載的多項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假設該等措施能成功實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期內概無確認重大外匯收益或虧損。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之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回顧(續)

庫務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有關清盤呈請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和解契據

呈請

於2021年4月1日，本公司接獲華成國際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第92(d)條和／或第92(e)條於2021年3月23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的清盤申請，理由是本公司無力償債，且票據持有人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清盤是公平公正(「呈請」)。票據持有人亦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

票據持有人為本公司於2019年4月16日發行的金額為港幣4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4月15日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的持有人。

於2021年4月23日(開曼群島時間)，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被開曼法院駁回。呈請隨後於2021年5月26日(開曼群島時間)被開曼法院駁回。

和解契據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呈請、承付票據及票據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

根據和解契據，票據持有人同意不可撤銷地撤回及終止呈請及所有相關法律程序。於2021年6月18日，票據持有人認購而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配發及發行1,480,000,000股新股份予票據持有人，總代價為港幣296,000,000元(「認購代價」)(「股份認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有關清盤呈請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和解契據(續)

和解契據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續)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認購代價已與承付票據的部分本金額港幣296,000,000元相抵銷。因此，本公司並無從股份認購中獲得現金收益。本金額為港幣104,000,000元的承付票據仍未償還，並根據承付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

有關呈請、和解契據及股份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佈。

更換核數師

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1年4月29日起生效，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債務重組之更新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2,090.22百萬元。該等借貸主要包括於2012年12月由多間中國銀行授出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8,724.5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498.36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所宣佈，本公司得悉該等銀行擬透過法律程序取消確認並向其他有意者重組銀團貸款資產，以完善其貸款資產組合。然而，該等銀行必須與本集團進行若干法律程序，包括提出民事訴訟、庭內和解、簽訂調解協議、執行調解協議及解除確認銀團貸款。

於2019年12月底前，該等銀行與本集團已訂立調解協議。與該等銀行進行多次溝通後，本集團瞭解到，取消確認銀團貸款已於2020年6月展開。本集團持續協助該等銀行以促成資產重組，預期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取消確認銀團貸款後，該等銀行將與本集團協調重組方案，以解決准興的不良貸款及營運風險，而此對本集團日後穩健發展具建設性作用。

與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的過程中，該等銀行及另一中國銀行貸方(「貸方」)申請凍結准興的通行費收入應收款項以保障其各自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貸方有意與本集團訂立調解協議，而調解協議的磋商預計將於該等銀行解除確認銀團貸款後展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本金總額為港幣4,032.00百萬元的未償還不可兌換債券(「未償還債券」)詳情如下：

未償還債券持有人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於 2021年 9月30日之 違約利率 (每年)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
海峽資本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6年2月10日	5.00%
羅嘉瑞醫生	36,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
羅嘉瑞醫生	3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4,000,000	2016年3月3日	5.00%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465,000,000	2016年9月3日	5.00%
Strait Capital Service Limited	8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
Strait CRTG Fund, L.P.	7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5.00%
總計	4,032,000,000		

本集團正與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本集團暫停或重新安排結欠債務償還的可能進行磋商。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建議出售准興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

出售協議A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作為賣方)與內蒙古源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A」)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A」)，據此，展裕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125.00百萬元(相當於港幣1,260.00百萬元)收購准興25%股本權益，並可選擇購回(「出售事項A」)。

於2017年12月18日，展裕與買方A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估值報告將上述代價修訂為人民幣1,14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82.40百萬元)(「代價A」)。烏蘭察布市中實源恒物流產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基金公司」，為一間基金公司)乃由買方A全權酌情成立，以促進其內部融資安排及結算代價A。董事預期，出售事項A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139.64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76.40百萬元)。

於2018年4月16日，出售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本報告日期，由於基金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促進內部融資安排以結付代價A，因此買方A的所有付款均已延遲且仍未清償。

出售協議B、C及D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展裕(作為賣方)與下列買方各自訂立出售協議：

- (i) 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興18%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興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事項(續)

建議出售准與71%股本權益及履行購回義務或選擇權(續)

出售協議B、C及D(續)

- (ii) 呼和浩特惠則恒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買方C」)，內容有關買賣准與18%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與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8%(「出售協議C」)；及
- (iii) 德源興盛實業有限公司，內容有關買賣准與10%股本權益，代價相當於准與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之10%(「出售協議D」)。

截至本報告日期，買方C已合共支付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3,579,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以促進有關出售准與18%股本權益之進一步磋商。誠意金將於交易完成時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結算。誠意金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

於本報告日期，該三名買方尚未編製補充協議的條款，亦未協定經修訂時間表。上述出售協議各自並非互為條件，並將獨立完成。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近期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建議出售准與71%股本權益的進度停滯不前。鑒於本公司有即時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繼續推行上述建議出售准與未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現時正在考慮終止上述出售協議。本公司將積極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以出售准與71%股本權益，而所得款項將用以償還未償還債券的部分本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出售及購回准與71%股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2月18日、2018年4月16日及2019年8月12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中國是少數幾個預計在2021年出現強勁經濟反彈的國家之一。許多發展中經濟體以及一些發達經濟體仍在努力應對COVID-19疫情及其後果。其中許多國家的經濟復蘇正因COVID-19感染個案再現及疫苗接種進展滯後而受到阻礙。

為鼓勵煤炭行業穩步健康發展，中國將實施擴大煤炭供應、穩定煤炭價格、調節煤炭進口節奏和協調煤炭運輸的措施，有望為運輸業帶來轉機。加上准興高速公路的未來發展，預計准興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將會增長。

自爆發COVID-19疫症以來，中國各地已實行廣泛的防控措施，以阻斷疫病蔓延。為舒緩COVID-19疫症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實施合適的工作場地監控以保護僱員，同時實施成本監控措施，例如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重新磋商合約，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鑒於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要以履行其短期財務責任，本公司將致力物色任何可能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出售本集團資產及識別其他買家以出售准興權益），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力求為股東整體實現最大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多個不確定因素之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解決問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行動方案已採取及將繼續實施下列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1. 誠如本報告第50頁「重大事項」一節所載，本集團積極配合該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的法律程序，並就解除確認銀團貸款的進度與該等銀行保持溝通。截至本報告日期，資產重組仍在進行中。
2. 本集團已與其他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債券持有人)就可能暫停本集團償還所欠債務、重新安排還款時間表或訂立調解協議進行會面。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3. 本公司(a)已與潛在買家進行初步商討，出售(連同購回安排)准與若干比例的股本權益，以部分償還未償還債券及其他未償還借貸；及(b)已與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商討，以股份配售的方式籌集資金，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續)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完成任何上述該等措施。由於上述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行動方案下的該等措施確立確實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上述該等措施。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2年3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核數師將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恰當，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經與核數師討論，董事會預計，若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附審核保留意見。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i)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ii)內蒙古准興高速服務區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本權益；及(iii)准興之股本權益，以作為本集團部分借貸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內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僱員

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41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4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該計劃將於10年期內一直有效，直至2024年8月27日為止。

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至今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2021年9月30日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曹忠（「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785,000	0.2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8,325,000 (附註1)	3.90
馮浚榜（「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568,122	0.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80,000 (附註2)	0.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擁有348,32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90%。
2. 馮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Limited，而Ocean Gain Limited則擁有16,1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18%。
3. 按照於2021年9月30日每股港幣0.20元之8,92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至今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2021年9月30日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麥少嫻(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6,330,000	20.35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4,215,000	10.92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2,115,000	2.71
Focal Sunshine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72
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附註3)	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	374,215,000	4.19
Keyword Group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72
華成國際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480,000,000	16.59
李永祥(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0,000,000	16.59
張小宇(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0,000,000	16.59

附註：

1.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由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該等法團所擁有之1,816,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ocal Sunshine Limited由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並於242,1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法團所擁有之974,2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242,1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eyword Group Limited由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MS Finance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法團所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永祥先生及張小宇先生各擁有華成國際有限公司50%的股份。由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永祥先生及張小宇先生各被視為於該等法團所擁有之1,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按照於2021年9月30日每股港幣0.20元之8,922,395,9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之2021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28日修訂，使其配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珠海女士（主席）、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

於刊發2021年年報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 (i) 李永超先生自2021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1月15日起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續)

- (ii) 曾錦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1年9月7日起生效；
- (iii) 曹忠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及
- (iv) 馮浚榜先生已由副主席職位調任為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0月28日起生效。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並不重大，故本報告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rtg.com.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浚榜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及段景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陳珠海女士。